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總說明

由於國際交通便捷，經濟活動發達且複雜化，人員、金錢或物品之跨境流動已成常態，跨國刑事犯罪乃日益迅速增加。為避免犯罪者利用國家（地區）與國家（地區）間之地理距離或各國（地區間）法制差異，以逃避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形成打擊犯罪之漏洞，各國積極透過互助合作以追訴犯罪，實現司法正義。為進行司法互助，各國無不致力於簽訂相關雙邊或多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其中之著例有西元一九七五年簽訂之「歐洲刑事司法互助公約」，聯合國大會亦分別於西元二０００年及二００三年分別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加強跨國犯罪查緝、犯罪所得財產查扣及沒收。近年又如歐洲之德國、瑞士、葡萄牙及亞洲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更將刑事司法互助程序及事項規定於其內國法，作為執行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法律依據。

我國雖於民國五十二年制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然其條文僅有九條，規範之事項僅係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案件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適用迄今已超過五十年均未修正，顯已不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現況所需。為打擊跨境犯罪，我國雖於西元二００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與美國簽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西元二０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與菲律賓簽訂「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復於西元二０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簽訂「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然條約協定僅係原則性之規定，仍須有國內法規以補充銜接，始得順利執行。在無條約協定之情況下，國內法規更為進行司法互助之依據。爰參酌上開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制定專法規範刑事司法互助，作為我國執行相關事項基本法源，以利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相互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行。茲擬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共三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1. 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2. 明定執行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準據法。（草案第二條）
3. 明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方、受請求方、執行或委託機關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4. 明定法務部為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四條）
5. 刑事司法互助依本於互惠原則為之。（草案第五條）
6. 刑事司法互助之協助事項包括調查取證、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沒收之裁判或命令、犯罪財產之返還及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協助等。（草案第六條）
7. 明定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途徑。（草案第七條）
8. 外交部及法務部收受請求後應為之處置。（草案第八條）
9. 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應具備之形式要件及不具備該要件時之效果。（草案第九條）
10. 我國受請求提供司法互助時，應拒絕及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草案第十條）
11. 請求競合時之執行順序及處置。（草案第十一條）
12. 執行請求所應遵循之法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13. 協商機關得審酌事項及處置。（草案第十三條）
14. 請求及其執行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草案第十四條）
15. 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請求分擔執行所需費用。（草案第十五條）
16. 依國際司法互助之特定性原則，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在未經我國同意之前，不得將我國提供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目的。（草案第十六條）
17. 為利我國協助詢問、訊問，請求方為相關請求時，應於請求書載明詢問、訊問之待證事項、參考問題及其相關說明；另因視訊科技之發達，並為遠距視訊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18. 明定請求方之人員經法務部同意，得於我國執行請求時在場；又我國協助詢問、訊問時，如有必要，得由請求方之人員再請求補充詢問、訊問。（草案第十八條）
19. 請求方為調查之便利，請求安排人員至我國領域外之指定地點作證時之相關限制及請求方應保證之事項。（草案第十九條）
20. 我國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物證或書證，得要求請求方保證使用完畢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草案第二十條）
21. 請求我國協助送達文書，其應受送達人及應受送達處所應記 載明確。（草案第二十一條）
22. 於請求協助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時，其所涉行為須符合雙重可罰之原則。（草案第二十二條）
23. 協助執行請求方法院確定裁判或命令與犯罪有關之沒收裁判或命令應具備之條件及其檢附之資料。（草案第二十三條）
24. 請求協助執行沒收，須先向我國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草案第二十四條）
25. 受理協助執行沒收之請求後，聲請裁定許可執行之管轄法院。（草案第二十五條）
26. 法院為許可執行沒收之裁定前，得請相關當事人到庭陳述意見。（草案第二十六條）
27. 法院為許可執行沒收或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其救濟程序。（草案第二十七條）
28. 執行許可執行沒收裁定時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29. 明定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途徑。（草案第二十九條）
30. 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所使用之語言。（草案第三十條）
31. 我國請求詢問、訊問時，得請求以遠距訊問為之；如有必要，得請求再為補充詢問、訊問。（草案第三十一條）
32. 我國提出請求時得保證之事項及豁免前來我國提供協助人員之義務或責任。（草案第三十二條）
33. 明定跨國合作執行沒收犯罪所得後之犯罪資產分享方式。（草案第三十三條）
3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準用本法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
35. 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準用本法規定。（草案第三十五條）
36.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提供協助案件之適用程序。（草案第三十六條）
37.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草案第三十七條）
38. 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八條）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  |  |
| --- | --- |
|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特制定本法。 | 揭示立法目的。為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建制跨國請求或提供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架構，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制定本法，以為我國執行司法互助事項所應遵循之法律。 |
| 第二條 有關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該其他法律；該其他法律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除前項規定外，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刑事司法互助事項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 1. 本條規範法律適用順序。
2. 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事項，時有簽署多邊或雙邊條約，為履行國際義務，我國如已簽署該等條約，自應優先適用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國家或是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爰符合上揭要件之國際書面文件，縱使用「條約」以外之名稱，以其內容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權利義務，仍應送立法院審議而為憲法上所稱之「條約案」，是以本條僅以「條約」稱之，即足以涵蓋具相同法律屬性之「協定」。
3. 本法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法律，如其他法律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另有特別規定者，亦應優先於本法之適用，爰為本條規定。
 |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及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所需之協助。二、請求方：指向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三、受請求方：指受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四、協助機關：指法務部接受請求後，轉交處理或委由提供協助之相關機關。 | 1. 進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主體雖以國家為主，但實務上亦可能與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為之，例如與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或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等進行司法互助，故與我國進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主體，納入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且請求或提供協助之事項，包括刑事程序之偵查、審判（含少年保護事件）及執行等各階段所需之協助。
2. 第二款及第三款係定義進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雙方主體，即請求方及受請求方。
3. 第四款規定協助機關之定義，指法務部於接受請求後，協助法務部執行之機關，包括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行政機關等。
 |
|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八款、法務部處務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國際司法互助係法務部之職掌，且參酌外國多以司法部為其司法互助事務之主管機關，近年簽署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亦多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惟所提供之協助事項涉及其他相關機關之事項，如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等所規範之事項，法務部於必要時，應徵詢相關機關之意見後為之。 |
| 第五條 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本於互惠原則為之。 | 互惠原則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重要原則，爰參考「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七十六條、「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八條、「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四條、「韓國國際刑事司法共助法」第四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四條等立法體例，特將互惠原則納入本法，為此訓示規定。 |
| 第六條 依本法提供之協助事項如下：一、調查取證。二、送達文書。三、搜索。四、扣押。五、禁止處分財產。六、執行沒收或追徵之裁判或命令。七、犯罪財產之返還。八、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協助。 | 1. 按調查取證、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禁止財產處分、執行沒收或追徵之裁判或命令及犯罪財產之返還，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主要項目。其中禁止處分財產，在我國洗錢法防制法第九條規範已有規定；至於犯罪財產之返還乃指國際間就犯罪財產查扣合作事項「asset recovery」。「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三項、「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簡稱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二條、「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一百四十五條、「韓國國際刑事司法共助法」第五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等亦有類似之合作事項，爰將該等協助項目納入本法之協助事項。

二、又國際間發生之犯罪態樣不一，所需協助之事項亦因個案之差異而有不同，並非必然可為第一款至第七款所規範之協助事項涵蓋，為免掛一漏萬，乃於第八款設一補充性之概括規定，在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前提下，請求或提供其他協助事項。 |
| 第二章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 | 章名。 |
| 第七條 請求方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條約另有約定，或有急迫、特殊情況者，得逕向法務部為之。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三項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十三項，均明定各國應指定一中央機關作為接受及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之聯繫窗口，但國際間進行司法互助時，應由何機關擔任聯繫窗口，各國規範並不一致。有以外交部為聯繫窗口者，如我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三條及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均規定委託事件之轉送，應經由外交管道為之；亦有側重協助之效率，而以其他特定機關為聯繫窗口者，如以檢察總署（葡萄牙、新加坡）或司法部（美國、香港）為聯繫窗口，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分別以雙方法務部（司法部）為直接聯繫窗口，即為著例。二、外交部為國家對外之窗口，涉外事務仍以外交單位參與並聯繫為宜，以維護我國國家主權及國家利益，故於本條本文規定請求方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三、如我國與請求方有簽署司法互助條約，並約定以法務部作為請求方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之管道，此時既有特別之約定，即應以雙方另行約定之管道執行司法互助；又案件遇有急迫或特殊狀況時（如為維護國家利益、犯罪情節極為重大或犯罪所得金額龐大等），恐有不及透過外交管道執行司法互助之情況，亦特別允許直接以法務部作為執行司法互助之聯絡管道。 |
| 第八條 外交部於收受請求方提出之請求後，應送交法務部。如認有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情形，得添註意見。法務部接受外交部轉交或直接接受請求方之請求後，應視其性質，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處理。 | 一、外交部對於我國與外國間是否簽訂條約、請求協助事項是否存有足以影響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等國際法上需要考量之因素，知之最稔。是外交部就委託協助事件有關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項，得於收受請求後進行初步審查，添註意見，以促請法務部審查時注意，爰參考「韓國國際刑事司法共助法」第十四條、「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第四條，為第一項規定。二、法務部接獲外國請求後，應依其性質究屬何種機關權責而轉交或委由司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處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
| 第九條 向我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迫時，經法務部同意以其他方式提出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之情形，請求方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補提書面請求書；逾期未提出者，法務部得撤銷同意提供協助之表示，並通知協助機關撤銷已為之處分。前二項之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提出請求之機關名稱。二、請求之目的。三、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依據之證據。但請求送達文書者不在此限。四、請求協助之項目及其理由。 五、特定之執行方式、期限及其理由。六、其他與執行請求相關之文件或資料。請求書之內容不完足致無法執行時，外交部或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提出補充說明或資料。請求書及附件資料應用中文，如非用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內容相符。但附件資料經法務部同意者，得不提供中文譯本或以其他語文譯本代之。 | 1. 依國際慣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以昭慎重。但遇有情況急迫，如證據即將滅失、財產即將處分等情形時，得允許請求方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其他較簡便、快速之方式先提出請求。惟此僅係臨時之權宜措施，請求方仍應於十日內補提書面請求書，以兼顧案件急迫性及請求書面化之要求。請求方若未於十內補提書面請求書，法務部自得撤銷同意提供協助之表示，且法務部若已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將該請求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或其他處分，亦得通知協助機關撤銷已為之處分，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2. 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五項、第十六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六十三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二十三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五條等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請求書應記載之事項，以供請求方提出請求時有所遵循。
3. 請求書未依第三項規定記載而致無法執行時，我國本得依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拒絕協助，並俟請求方提出符合本法要求之請求書後，再重新予以審核。惟直接拒絕協助，影響雙方未來司法合作關係，且待請求方重新請求，再由我國依本法規定予以審核，曠日廢時，有礙案件之進行，爰於第四項規定得不先直接拒絕提供協助，而由外交部或法務部要求請求方提出補充說明或資料，以期便捷。
4. 中文為我國官方語言，故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書及其附件，應以中文為之；如請求書及其附件非以中文為之，應提出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內容相符，以利我方審核，爰為第五項本文規定。惟請求書使用中文或中文譯本，其目的原為我方處理上之便利，個案上如我方認為請求書不提供中文譯本或提出者為其他語文譯本，對我方處理該案並無困難時，法務部得同意不要求提供中文譯本，或得以其他語文譯本代之。
5. 法務部為依第五項但書之規定同意前，應注意法院組織法第99條之規定，必要時應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
|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拒絕提供協助：一、提供協助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二、提供協助，將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有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得拒絕提供協助：一、未依本法規定提出請求。二、提供協助違反第五條所定之互惠原則。三、請求方未提出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四項或第十九條之保證。四、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五、提供協助，對我國進行中之刑事調查、追訴、執行或其他訴訟程序有妨礙之虞。六、所依據之同一行為業經我國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撤回起訴、判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確定。前二項情形，法務部得於原因消滅前，暫緩提供協助，或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再提供協助。 | 1. 本法第一條雖揭示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但如提供協助之結果將有損我國國家利益，或協助之結果將違背我國法律制度、精神時，我國得審酌是否提供協助，而各國立法例，如「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七十三條、「加拿大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九條之四、「澳洲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八條、「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韓國國際刑事司法共助法」第六條、「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第二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等，亦均基於此等精神，而明定拒絕提供協助之具體事由，爰為本條規定。
2. 第一項係規定我國應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將提供協助對我國主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之虞；或提供協助，將使人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階級或政治理念而有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均列為應拒絕提供協助事由，蓋我國如提供此等協助，或將對我國重要國家利益產生危害，或將使我國國際聲譽受到損害，爰於第一項明定為應拒絕協助之事由。

三、第二項係規定我國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將請求方未依本法規定提出請求、提供協助違反互惠原則、請求方未提出本法所要求之保證、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提供協助將對我國進行中之訴訟程序有妨礙之虞、請求所依據之同一行為已經我國另行處理確定等情形，列為我國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蓋請求方之請求若有該等事由，基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本不宜提供協助，惟考量各國法律制度之差異及保障相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在不違反法治精神及影響我國法秩序之前提下，我國仍非完全不得提供協助，而可視個案具體情形裁量是否提供協助，爰於第二項明定為得拒絕協助之事由，請求之個案如遇有前開情形，我國究否提供協助，仍由法務部視個案具體情形決定之。四、請求方提出之請求如有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之應拒絕或得拒絕提供協助事由時，法務部自得於原因消滅前暫緩提供協助，或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再審酌是否提供協助，爰為第三項規定。五、法務部為是否拒絕提供請求方協助之決定前，於必要時將就本條各事項徵詢各相關機關意見。 |
| 第十一條 數請求方對同一事項為請求，執行其一將影響其他請求之執行者，應考量下列情形以決定優先執行之順序：一、是否與我國訂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二、收受請求之先後。三、請求之性質。四、執行請求所需之時間。前項情形及決定，應通知所有請求方。 | 一、犯罪可能會有多數國家同時有管轄權，而有數請求之情形，如執行其一將影響其他請求之執行情形，有規範提供協助優先順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規定審酌決定我國提供協助優先順序之因素。二、為使各請求方對於複數請求之情形及我國之決定有所瞭解及因應，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二十三項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二十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我國應將該等情形通知所有請求方。 |
| 第十二條 執行請求時應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如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 | 國際間有關司法互助之協助，通常係依被請求國之國內法律執行之。惟因各國法制不同且請求之態樣多變，常有我國法律未明文規定者，在考量國際司法互助應提供最大協助之趨勢及需求下，如其執行並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且亦能滿足請求方之需求，得依請求方所要求之方式執行之，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七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十七項、「韓國國際刑事司法共助法」第十三條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六條第三項等，為本條規定。 |
| 第十三條 協助機關得審酌本法及相關法律所規定與請求事項有關之要件，並得經由檢察官或直接與法務部研商是否提供協助，必要時由法務部向請求方為請求補正或拒絕協助之表示。 | 本法及相關法律所規定與請求事項有關之要件雖於法務部收受請求後即先行審酌，惟在轉交協助機關後仍有因認知差異或情事變更，而有無法提供協助之情形，此時應賦予協助機關亦得審酌如第十條所規定應拒絕及得拒絕事由等相關要件之權力，並得依事件性質經由檢察官或直接與法務部研商是否提供協助，必要時再由法務部向請求方為請求補正或拒絕協助之表示，以符國際司法互助之精神。 |
| 第十四條 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要、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行，往往涉及偵查中之個案或個人資料保護，甚至牽涉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維護，故關於請求協助及執行協助之相關資料，如本法第九條之請求書及其附件、第十七條之待證事項及參考問題、第二十條之物證或書證、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協助事項等，除為執行請求所必要、請求方及受請求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予保密，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二十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二十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六條第五項、「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九條、「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條、「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十一條等，為本條規定。 |
| 第十五條 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請求分擔執行所需費用。 |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實務上，受請求方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協助，所涉及之執行費用，通常由受請求方自行負擔。惟在個案之協助上若有特殊情況，以致受請求方因提供協助將產生龐大執行費用時，若仍要求由受請求方獨自負擔，亦有失公允，宜由受請求方與請求方透過協商，商定雙方應分擔之費用，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二十八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二十八項、「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三十一條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七條等規定，明定法務部得向請求方請求分擔執行所需費用。 |
| 第十六條 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非經我國同意，不得將我國提供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目的。 | 1. 本條為司法互助上特定性原則之實 踐，亦即司法互助請求之事項及範圍，必須具體、明確，且就受請求方所提供之證據或資料，請求方應於請求事項及範圍內使用，除非事先經受請求方之同意，否則請求方不得將受請求方所提供之證據或資料為請求目的外之使用，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九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十九項、「瑞士聯邦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六十九條、「澳洲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八條第一項等規定，於本條規定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提出遵守特定性原則之保證。
2. 法務部於必要時應徵詢相關機關之意見為之。
 |
| 第十七條 請求方請求我國詢問或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時，應於請求書載明待證事項、參考問題及相關說明。協助機關得以影音傳送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傳送至請求方。前項情形，請求方人員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補充請求，經協助機關同意後由協助機關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 1. 依國際司法互助之慣例，請求方請求受請求方詢問、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時，原則上應由受請求方之人員執行詢問、訊問，但因受請求方之人員對請求司法互助個案之案情未必熟稔，故請求方請求自應於請求書明確記載其待證事項、參考問題，並為相關之說明，以利我國協助機關代為執行詢問、訊問，爰為第一項規定。
2. 跨國司法互助，有透過遠距視訊設備將受請求方詢問、訊問情況同步傳送請求方之需求，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四十六條第十八項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八條第十八項、「香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十條、「加拿大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二、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九條第三項等，為第二項規定。
3. 依第二項規定透過影音傳送設備將詢問、訊問狀況傳送至請求方，請求方人員在延伸之場域，如發現有需補充詢問、訊問之必要事項時，得透過影音傳送設備提出補充請求，爰為第三項規定。
 |
| 第十八條 請求方人員經法務部同意，得於我國協助機關執行請求時在場。請求方人員於我國協助機關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時，得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為之。 | 1. 按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涉及行使公權力之事項，應由受請求方之人員執行之，惟因請求方之人員對請求司法互助個案之案情較為熟稔，受請求方人員代為執行協助事項時，如請求方人員在場無礙其執行或違反法令規定時，當有助於受請求方之人員執行協助事項，爰於第一項規定經法務部同意後，請求方之人員得於我國協助機關執行請求時在場。
2. 請求方人員經法務部同意於我國協助機關執行請求時在場，如於我國協助機關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允其當場表明意見，並提出再為詢問、訊問之請求，經協助機關同意後，由協助機關再為補充之詢問或訊問。如此即可避免我國協助機關執行詢問、訊問完畢後，請求方再提出另一新請求，影響司法互助之執行效率，爰為第二項規定。
3. 法務部於必要時，應於同意前徵詢相關機關之意見為之。
 |
| 第十九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協助安排人員至我國領域外之指定地點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請求方並應於請求書中說明其應支付之費用及協助之期限。前項人員，不包括於我國人身自由受限制或經限制出國之人。但條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執行第一項請求應經該人員之同意並不得使用強制力。但其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人，不在此限。請求方就我國安排之協助人員應保證下列事項：一、除經法務部及該人員事前同意外，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所屬領土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限制出國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亦不得強制其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或協助調查。二、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所屬領土後拒絕出庭、未到庭或到庭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國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之處置。 | 1.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實務上跨境取得證言或陳述之方式，除前二條規定之囑託詢問、訊問外，常有由受請求方協助安排證人、鑑定人或相關人員至請求方領域或我國領域外之其他指定地點，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必要，例如由受請求方安排其境內之證人或鑑定人，赴請求方境內法庭作證或協助鑑定等。惟此等請求涉及人員之跨境移動，其移動期間所涉及之旅宿費用、膳雜支出及其他行政費用頗高，由請求方支付較為合理，故請求方提出此等請求時，其請求書應說明其應支付之費用及協助之期限，以利受請求方安排，爰參考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
2. 如請求之內容係安排人身自由受限 制或經限制出國之人出境至指定之地點時，因該人員之出境程序繁複，且人員之戒護及安全維護均屬不易，原則上不應同意安排此等人員出境提供協助。惟若請求方及受請求方另有條約特別約定可協助安排此等人員至指定地點提供協助（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十二條），即不受上述限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3. 受請求方雖得依請求方之請求，協助安排人員至指定地點提供協助，但仍應尊重該人員之意願，並不得以強制力令其配合。如該受安排之人員為於我國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人，因有戒護以防止脫逃之考量，故得對其等施以戒護等強制力，爰參考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為第三項規定。
4. 依特定性原則，受請求方依請求方之請求，於協助安排人員至指定地點提供協助後，請求方僅得依原所請求之內容要求該人員提供協助，除經法務部及該人員事前同意外，自不得因該人員於進入請求方所屬領土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限制出國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亦不應強制其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或協助調查。再者，該人員是否願意提供協助，本得依其自由意願決定，故縱該人員已依安排至指定地點，仍不得以強制之方式要求其提供協助，甚或因其不提供協助而予以處罰，例如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所屬領土後拒絕出庭、未到庭或到庭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國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之處置，爰參考「新加坡司法互助法」第二十六條、「葡萄牙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十六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十二條一項、第二項等，為第四項規定。法務部安排人員出國前，必要時應徵詢相關機關之意見。
 |
| 第二十條 我國得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物證或書證。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保證使用完畢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 | 1. 請求方如請求提供物證或書證，受請求方固得依請求本旨提供該等證據，但該等物證或書證係向第三人調取或在我國另有其他訴訟程序亦需使用該等證據等情形，自得要求請求方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該等證據，爰參考臺美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十六條，為本條規定。
2. 法務部於必要時應徵詢相關機關之意見。
 |
| 第二十一條 請求送達文書者，應於請求書記載下列事項：一、應受送達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名稱、國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二、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得以收受送達之處所。請求方無法特定收受送達之處所時，得同時表明請求查明送達處所之旨。 | 1. 請求方請求之協助為送達文書時，為使受請求方能有效執行該協助，請求方自應於請求書詳載應受送達人及應受送達處所之相關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
2. 若請求方無法特定收受送達處所，以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記載應受送達之處所時，亦得請求受請求方先查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後再行送達，爰為第二項規定。
 |
| 第二十二條 請求方請求協助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或其他處分時，以所涉行為在我國亦構成犯罪者為限。 | 請求協助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或其他處分，因涉及強制處分之實施，更使受執行人之財產受到限制，為求慎重，請求方請求協助之個案，應符合雙重可罰原則，以請求敘述之行為在我國亦構成犯罪為限，我國始提供協助，爰為本條規定，並為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特別規定。又國際犯罪財產查扣之司法合作各項內容仍持續發展中，乃於列示之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外，另列其他處分，以酌留未來因應不斷推陳出新之犯罪財產處分類型。 |
| 第二十三條 請求方請求協助執行請求方法院確定裁判或命令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應符合下列條件：一、該確定裁判或命令所據之行為，依請求方及我國法律均構成犯罪。二、請求方之法院有管轄權。三、依請求方及我國之法律，追訴權時效及行刑權時效均未完成。四、請求方之法院係獨立審判，且該確定裁判或命令係經正當法律程序作成。五、該裁判或命令之內容或訴訟程序，不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六、該裁判或命令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請求方提出前項請求時，應符合第九條規定及檢附裁判書或命令正本與相關資料並說明下列事項：一、該裁判或命令業已確定。二、依請求方之法律構成犯罪且追訴權時效及行刑權時效均未完成。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之要件。四、應執行財物之範圍及所在地。五、對應執行財物主張權利之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說明得以聲明書代之。 | 一、跨國犯罪常涉及不法犯罪所得之跨境移轉，為有效打擊跨國犯罪，追討不法所得，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五章（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九條）、「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五條、「新加坡司法互助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編第二四六七條及「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等，於本條規定符合一定條件時，我國得協助執行外國法院關於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因各國於沒收不法資產之法制不同，故確定之沒收或與制裁犯罪有直接緊密關聯之裁判或命令，均屬得提供協助之範圍。二、執行外國法院之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因屬剝奪人民財產權之行為，爰於第一項規定該等外國法院之裁判或命令應符合之要件，以求嚴謹。三、請求方向我國請求執行該國法院之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時，除須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提出請求書外，為審查該請求是否符合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請求方應檢附相關資料說明該裁判或命令業已確定，且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之要件，至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公序良俗要件，則應由我國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審酌，不在請求方說明之範圍。又為便於我國協助請求方執行沒收或追徵，請求方於提出本條請求時，亦應說明應執行財物之範圍及其所在地，如已有對該財物主張權利之人，亦應一併說明之，爰為第二項規定。四、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既係請求方法院所作成，並經請求方提出，原則上可推定其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要件，為表示尊重請求方法院，得僅以聲明書代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
| 第二十四條 法務部認為請求方之請求符合我國法律及前條規定且適當者，應通知檢察署，由檢察官檢附足資釋明前條第一項條件之資料，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第三人對於應執行財物主張權利時，檢察官應向法院陳報其姓名、年籍及住所或居所。 | 1. 前條所稱之請求方法院所為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確定裁判或命令，係外國法院作成之裁判或命令，縱使符合前條所定之要件，並適宜由我國協助執行，但仍應將該外國法院之裁判或命令轉換為我國法院之裁定，憑以在我國國內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法務部認為請求符合我國法律及前條規定且適當者，應通知檢察署，由檢察官檢附足資釋明前條第一項條件之資料，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
2. 又如有第三人對於應執行財物主張權利時，檢察官應向法院陳報其姓名、年籍及住所或居所，以利法院於必要時通知該人到場或於裁定前審酌其對該財物之權利，爰為第二項規定。
 |
|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請，由被請求沒收財物所在地、受裁判人在我國之住所、居所、所在地或受裁判人之其他財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同一請求數法院均有管轄權時，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其向數法院聲請時，由繫屬在先之法院管轄。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一、第一項明定聲請裁定許可執行請求方之法院所為關於制裁犯罪行為之沒收或追徵確定裁判或命令之管轄法院。二、數法院對前條聲請均有管轄權時，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為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三、未能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決定管轄法院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規定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以杜爭議。 |
|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裁定前，必要時得定七日以上之期間，檢附聲請書，通知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人自行或委任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檢察官得於前項期日到場陳述聲請之理由。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裁定。 | 1.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請求方之法院所為關於制裁犯罪行為之沒收或追徵確定裁判或命令，如有第三人對於應執行財物主張權利，檢察官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向法院陳報其姓名、年籍及住所或居所，則法院為裁定前，必要時得定七日以上之期間，檢附聲請書，通知前開第三人自行或委任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以保障其權利，爰為第一項規定。
2. 檢察官如認有必要時，亦得於第一項所訂期日到庭陳述聲請之理由，以利法院審酌、裁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3. 對於應執行財物主張權利之第三人或檢察官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堪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裁定，爰為第三項規定。
 |
| 第二十七條 法院認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並應於裁定中說明其理由。法院認為聲請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應裁定許可執行，其範圍應依我國法律規定。檢察官、對應執行之財物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對法院所為之前二項裁定，得提起抗告。前項抗告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關於抗告之規定。對應執行財物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已提起民事訴訟，而裁定許可執行財物之範圍，以該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聲請裁定停止許可執行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之程序。但下列之人所提起之訴訟，不在此限：一、請求方法院所為沒收或追徵裁判之受裁判人或命令之相對人。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人。 | 1. 法院受理檢察官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提出之聲請後，若認其聲請未以書面為之，或未檢附足資釋明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文件，或其聲請不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之一者，應敘明理由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2. 法院如認檢察官之聲請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即應以裁定許可執行請求方法院之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並依我國法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財物範圍，爰為第二項規定。
3. 為使檢察官及對應執行財物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即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之人，對法院所為之第一項、第二項裁定有救濟之機會，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其等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關於抗告規定提起抗告。

四、法院裁定前若有對應執行財物主張權利之第三人已提起民事訴訟，而裁定許可執行財物之範圍，又以該民事法律關係為斷，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聲請，裁定停止許可執行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之程序，以保障第三人之權益，爰為第五項本文規定。五、提起前開民事訴訟之人，若為請求方法院所為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之受裁判人或命令之相對人，或已在請求方法院作成沒收之裁判或命令程序時，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因其對前開財物權利之主張，已在請求方法院作成裁判或命令前，經過請求方法院充分審酌，自不應於我國法院進行裁定許可執行程序中，再因其另提起民事訴訟程序而停止許可程序之進行，爰為第五項但書規定。 |
| 第二十八條 執行前條第二項之裁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八編關於執行之規定。 | 為求執行程序周延，特規定準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八編關於執行之規定。 |
| 第三章 我國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協助 | 章名。 |
| 第二十九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由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條約另有約定，或有急迫、特殊情況時，法務部得直接向受請求方提出請求。 | 對應本法第七條規定，我國向外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由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我國與受請求方所簽署之司法互助條約，如於簽訂時即另有考量，而約定以法務部為聯繫主體，即以雙方另行約定之管道執行司法互助。又案件遇有急迫或特殊狀況時，恐有不及透過外交管道執行司法互助之情況，此時我國與受請求國雖無條約之特別約定，亦特別規定得由法務部直接向受請求方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 |
| 第三十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具備其國家官方語言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之翻譯。但經受請求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我國向受請求方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原則上應以該國官方語言之請求書為之，並將相關文件譯成該國文字，以為受請求方處理上之便利。但個案上如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書或相關文件不須以該國官方語言為之或提供譯本時，仍得以中文或其他語言提出請求，爰為本條規定。 |
| 第三十一條 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之請求時，得請求以影音傳送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聲音及影像傳送至我國。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事項，得表明再請求之旨，經受請求方同意後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 對應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我國向外國提出協助詢問或訊問之請求時，得請求使用影音傳送設備，可大幅降低我國因跨國取證所需支出之費用，並增加進行國際司法互助之便利性。如我國人員於受請求方詢問或訊問時，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自宜提出再為詢問、詢問之請求，爰為本條規定。 |
| 第三十二條 法務部得應受請求方之要求，為下列事項之保證：1. 互惠原則。
2. 未經受請求方之同意，不將取得之證據或資料，使用於請求書所載用途以外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程序。
3. 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之事項。

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項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違反保證之內容。法務部得應受請求方之請求，對於前來我國提供證言、陳述或其他協助之人員，豁免下列義務或責任：一、因拒絕出庭或到庭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國或為其他不利於該人之處置。二、對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事項提供證言、陳述或協助調查。三、因該人員於進入我國前之任何犯行而受起訴、羈押、處罰、傳喚、限制出國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行動自由。第三項豁免之效力於我國通知受請求方及該人員已毋需應訊十五日後，或於該人離開我國後終止。 | 1. 國際司法互助之進行，時有需由請求方出具互惠保證、特定性保證之要求，爰於第一項明定得由法務部提出保證。又除互惠及特定性等常見保證事項外，為免掛一漏萬，倘受請求方要求我國提出其他事項之保證，如該保證之提出並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為使受請求方順利、迅速同意協助我國，亦應由法務部代表我國提出該項保證，爰為第一項規定。
2. 為使我國為第一項保證後不失信於受請求方，乃明定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述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為違反保證內容之行為，爰為第二項規定。
3. 為順利促使受請求方安排提供證言、陳述或其他協助之人員前來我國進行上開協助，並遵守特定性原則，我國對於上開人員，本不宜因其拒絕出庭或到庭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處罰、限制其人身自由或限制出國；或對於請求書所載以外之事項要求其提供證言、陳述或協助調查；或對其於進入我國前之任何犯行，而對其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國或其他不利該人之處置。是受請求方如要求我國豁免上述人員之前揭義務或責任時，自得由法務部以適當之形式為之，爰為第三項規定。惟本項第一款並未豁免到庭虛偽陳述之責任，併此敘明。
4. 第三項豁免之效力應非永久有效，否則即有礙其他案件日後之處理，故當第三項人員已有充裕時間離開我國，或於離開我國後，前項豁免之效力即應終止，日後我國仍得對該人施以符合我國法律規定之處置，爰為第四項規定。
 |
| 第四章 附則 | 章名。 |
| 第三十三條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供協助，實質上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物，或我國協助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物者，法務部得與其協商移轉或撥交該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移轉或撥交財物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前，應扣除我國因提供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而支出之費用，並尊重原合法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第一項移轉或撥交財物比例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1. 跨國追討不法犯罪所得，常須多國共同協力始得完成。國際間常藉由分享追討所得，以提高各國之間的合作意願。故參考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十七條規定，當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供之協助，實質上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物，或我國協助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沒收、追徵或追繳與犯罪有關之財物時，於本條明定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共同分享(移轉或撥交該財物之全部或一部予該國或我國)該等沒收或追徵之不法財物之依據，及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商之機關，爰於第一項規定法務部得與該國協商。
2. 第一項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於執行後既得視雙方提供協助之情況，計算分配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應分得之財物比例，則於計算分配前，自應先將我國因提供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所支出之費用予以扣除，且該等財物如包含合法權利人之財物，或屬犯罪被害人之財物，亦應先將其等發還合法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後，再計算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應分配之財物比例，爰為第二項規定。
3.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一項規定，協商移轉或撥交財物之比例時，須考量雙方提供協助之程度、所提供資訊或協助之重要性等情形定其分配比例，該財物之處理程序亦繁複，爰參照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其移轉或撥交之財物比例及其管理辦法，另由行政院定之。
 |
| 第三十四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義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與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所需之協助。但在我國現行法制架構下，大陸地區並非前開所指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則為杜我國與大陸地區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爭議並符合實際之需要，爰在現行兩岸關係之法制架構下及配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三條有關聯繫主體規定，於本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
|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義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與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所需之協助。但在我國現行法制架構下，與香港及澳門之關係另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範。故為杜爭議並符合實際之需要，爰在現行與港澳關係之法制架構下，於本條規定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 |
|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提供協助之案件，其以後之協助程序，適用本法規定。 | 本法施行前我國與各國間業已進行之司法互助案件，為符合程序從新原則，爰為本條規定。 |
|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明定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施行日期。 |